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公司章程》；

担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九）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五

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

资金用途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

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捐赠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三）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违反《公司章程》中股东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应当平等对待全体股东，不得以利益输送、利益交换等方式影

响股东的表决、操纵表决结果、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

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规则第八 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

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 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

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会的，应当报

本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说明

原因并公告。

之日起两个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

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三分之一时；

份总数10%以上；

证监会时；

或《公司章程》规定

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

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总额达股本总额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

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

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有权向
时股东
章程》
临时股
，应当
理由并公告。

第十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
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
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

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
《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
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书面反馈意见。

后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
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
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者不履行召集股东
主持。

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
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

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
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
司10%以上股份的股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

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
案的变更，应当征得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
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
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
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

会通知的，视为审
以上单独或者合计

集和主持。

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
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
书面通知董
在股东
审计委
议公告时，

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

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illegible]

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illegible]

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可以

。召集

告临时

时提案

于股东

得修改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

[illegible]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第十八条 股东提出股东会临时提案的，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一）提出提案的股东不符合持股比例等主体资格要求；

（二）超出提案规定时限；

（三）提案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四）提案没有明确议题或具体决议事项；

（五）提案内容违反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

（六）提案内容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

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当将提案函、授权委托书、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相关文件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召集人。

提案函内容应当包括：提案名称、提案具体内容、提案人关于提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声明以及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真实性的声明。

临时提案不存在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召集人不得拒绝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召集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出

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具体内容。

召集人认定临时提案存在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进而认定股东会不得对该临时提案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并说明做出前述认定的依据及合法合规性，同时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

股东提

股东会

正的，

东会网

，与股东会决议同时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中

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

见。

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

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

第十九条 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

出临时提案情形外，公司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

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应当在股

络投票开始前发布

应当包含律师对提

质性修改的明确意

对提案进行实

提案，不得在本次

第二十条 召集

通知各股东。

在计算上述日期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

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机构发表意见的，公司最迟应当在发
关意见。

会上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表决权
股东会通知中明确披露相关情况，援
或者承诺放弃表决权理由的相关公
东可否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作
示。

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

有关提案涉及中介机
出股东会通知时披露相关

存在股东需在股东
情形的，召集人应当在
引披露股东需回避表决
告，同时应当就该等股
出说明，并进行特别提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

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

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

权出席股东会，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

关可以书面委托代理

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由，股东会
得取消。一
召集人应当
并说明原

第二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股东会延期或者取消、提案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前公告并说明原因；股东会延期的，股权登记日不得变更，应当仍为原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日期，且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仍需遵守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的规定。

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五章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

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两个交易日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illegible]

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第二十八条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三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

事主持。

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
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
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
持。审计委员
过半数的审计
主持。

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
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股东自行
召开股东
继续进行的，
东会可推举一

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东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决议。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括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理人）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董事会议事规则）；

供的担保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七）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

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回购股份；

（八）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

（九）重大资产重组；

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

（十）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

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

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

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六)项、第(十)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

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

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

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征集人应当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

定披露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

有公司股票的，应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会决议

征集股东权利，为股东

征集人可以采用电子化方式公开

同应当予以配合。

进行委托提供便利，公

部分提案提出投票意见的，应当同时

征集人仅对股东会

的投票意见，并按其意见代为表决。

征求股东对于其他提案

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

第四十三条 股东

之三十以上的，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

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四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

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

表决。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
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
票的名
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
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
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
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
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
入会议记录。
其代理人，有权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
第四十九条
宣布每一提案的表
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

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

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体方案。

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

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

市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
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
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上市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
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
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

六章 附 则

第六

称公告、通知或者股东会补充通
规定条件的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所
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
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六十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年9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施行。2022月施行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